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4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	002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公根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5和12层		
传真	0791-86267237		
电话	0791-86267237		
电子信箱	zqb@gsfin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59,601,129.81	897,664,384.68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29,931.96	99,044,517.15	-5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374,303.39	105,987,190.29	-6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7,297,581.20	687,490,282.16	-26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512	-5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512	-5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90%	下降0.49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308,273,003.87	32,504,608,270.25	1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03,643,293.10	10,929,151,804.27	0.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52%	493,923,394		0	493,923,394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1%	311,734,019		311,734,019	0	质押	311,734,019
							冻结	311,734,019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8%	146,583,221		0	146,583,221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0%	133,575,768		0	133,575,768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116,080,704		0	116,080,704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116,080,704		0	116,080,70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	78,500,053		0	78,500,053		
北京岫峦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3,000,042		0	33,000,042	冻结	33,000,0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	22,260,995	+10,482,078	0	22,260,9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6,628,174	-6,997,100	0	16,628,17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粤高速为江西交投控股子公司,江西交投和赣粤高速为一致行动人;江投资本和江西建材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3,923,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93,923,394.00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583,2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83,221.00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3,575,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575,768.00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116,080,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80,704.00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6,080,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80,704.0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8,500,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00,053.00
北京岫峦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4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260,995	人民币普通股	22,260,9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28,174	人民币普通股	16,628,174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924,443	人民币普通股	11,924,44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粤高速为江西交投控股子公司,江西交投和赣粤高速为一致行动人;江投资本和江西建材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25,274	1.22%	1,576,900	0.08%	16,628,174	0.86%	917,500	0.05%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交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未发生变更。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江西交投90%的股权,为江西交投的实际控制人。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拟将其持有的江西交投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西交投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该无偿划转尚未实施完毕。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债券情况。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30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生效后,国盛证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注销,公司将更名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8)。本次吸收合并已完成公司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还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所涉仲裁与诉讼

(1)业绩承诺补偿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南昌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案号:(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南昌仲裁委裁决雪松信托以1元的总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311,734,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现金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雪松信托尚未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将按法定程序采取强制执行等措施,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效力案

2023年9月4日,南昌仲裁委作出《裁决书》(2022)洪仲案裁字第0594号),驳回申请人雪松信托的全部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4)赣01民特32号)文件,申请人雪松信托向南昌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诉讼,申请撤销南昌仲裁委于2023年9月4日作出的(2022)洪仲案裁字第0594号裁决书,南昌中院于2024年3月19日受理此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赣01民特32号),南昌中院驳回雪松信托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3、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组织结构,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注销。

4、2024年6月,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南昌仲裁委提出继续冻结雪松信托持有的70,874,964股国盛金控股票,继续轮候冻结雪松信托持有的240,859,055股国盛金控股票,保全执行结果为:雪松信托持有的70,874,964股已续冻,新冻结到期日为2027年6月17日;雪松信托持有的240,859,055股仍处于登记轮候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5、2024年8月20日,经四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和四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258.3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9,294.7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6、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子公司北京国盛互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多专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清算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7月19日、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公告》《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合伙企业)的公告》《关于注销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032、2024-011)。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仅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其他6家子公司已完成注销。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朝东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4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2024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期”)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充分评估。

(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24年半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包括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258.3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9,294.73万元。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58.37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2.83
衍生金融工具	37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90.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2.73
信用减值损失	9,077.30
其中:应收款项	1,794.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5.92
其他	-23.48
资产减值损失	217.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7.44
商誉减值准备	0.00

二、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本期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258.37万元。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额工具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所持的债券等,本期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090.93万元、-922.73万元、373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非证券业务持有的股权投资项目,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82.83万元,主要为经评估机构评估,公司所持中南资源股权价值受其经营亏损影响下降275.57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开展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等)形成的资产,以及货币市场拆出(借出)资金或证券、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基于上述金融工具的分类与性质,结合自身风险管理实践及减值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上述金融工具的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9,077.30万元。

1.应收款项

本期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94.86万元,主要项目是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持有的应收账款-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国盛证券持有“16西王03债”发生实质性违约,该债券已于2024年1月终止上市并摘牌。本期公司将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并考虑款项的可回收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期初账面价值(万元)	预计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本期减值金额(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及原因
应收账款-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791.30	根据该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本期公司将该项资产由交易性金融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期末该项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预计为0,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91.30万元。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305.92万元,主要项目是:

(1)2017年,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与融资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开展“首航节能”股票回购交易。2019年,客户及担保人未履行股票受让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2024年4月,首航高科被实施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更名为“ST航高”。2024年6月,“ST航高”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股票自2024年6月28日起停牌。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该业务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在考虑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因素后确定项目减值准备,本期计提该项目信用减值损失7,845.52万元。

资产名称	期初账面价值(万元)	本期收回本金(万元)	预计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本期减值金额(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及原因
买入返售-远期回购“首航高科”项目	10,933.14	28.97	3,058.65	7,845.52	按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在考虑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因素后确定项目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期末该项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期计提该项目减值7,845.52万元。

(2)2018年,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与融资人开展股票质押业务。2019年,融资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本金及利息。本期项目收到回款609.65万元,期末股价市值较年初增加。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该业务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在考虑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因素后确定项目减值准备,本期计提该项目信用减值损失-735.68万元。

资产名称	期初账面价值(万元)	本期收回本金(万元)	预计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本期减值金额(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及原因
买入返售-股票质押“中信国安”项目	6,409.20	609.65	6,535.23	-735.68	按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在考虑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因素后确定项目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期末该项资产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本期计提该项目减值-735.68万元。

(三)资产减值损失

经评估,本期资产减值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商誉等不存在减值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价值评估,除梅花天使股权投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未发生减值。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采用市场法对持有的梅花天使股权进行价值评估。受本期梅花天使对外投资项目估值下降影响,梅花天使对应享有的项目投资收益较2023年末有所下降,本期公司对持有的梅花天使股权计提减值217.44万元。

2.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商誉为2016年收购国盛证券时产生。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与上年相同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测算。本期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商誉可收回金额高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

三、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258.37万元,增加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0,258.3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9,294.73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9,294.73万元。

四、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的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2024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表示了认可。

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4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2024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2024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下午3:0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欧阳罗、周江昊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旧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0年)》同时作废。

4.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0年)》同时作废。

5.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旧版《财务管理制度(2010年)》同时作废。

董事会还听取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关于2024年半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涉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关于2024年半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4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下午4: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翠英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监事黄强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报告》。

上述议案涉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关于2024年半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750　　公司简称:江中药业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元(含税)。若以2024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股本629,128,757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5元(含税),共计派发31,456.44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64.36%。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变动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中药业	600750	东风药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永静		汤洋	
电话	0791-88169323		0791-88169323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	
电子信箱	jzyy@crjz.com		jzyy@crjz.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144,179,460.51	6,128,543,353.58	6,128,543,353.58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5,586,692.93	3,831,520,111.84	3,831,520,111.84	1.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72,527,003.86	2,361,989,447.64	2,297,549,382.03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753,443.17	449,797,981.73	447,001,834.46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234,354.53	416,807,689.68	414,012,620.10	1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99,891.96	540,724,381.53	530,306,939.21	-1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1	11.07	11.04	增加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2	0.70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2	0.70	8.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0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09	271,071,48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48	21,887,087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7	15,551,12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2.26	14,200,05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13,080,000	0	无	0
刘少鸾	其他	1.92	12,057,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8,605,387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5,950,671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4,644,502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0.56	3,5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华润江中与上述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落实“十四五”战略规划的攻坚之年。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做强OTC,发展大健康,布局处方药”三大业务重心,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品牌势能,提升创新效能,积蓄组织动能,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3亿元,同比下降8.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89亿元,同比增长8.66%。

(一)保持战略定力,以品牌引领构建产品矩阵

1、做强OTC:聚焦品牌建设,夯实核心业务

OTC业务坚持走“大单品、强品类”的发展之路,拓展“脾胃、肠道、咽喉咳喘、补益维矿”四大优势品类矩阵。强化“有家的地方就有江中”的消费者认知,致力于做“家中常备药的践行者”,服务好国人的“家庭小药箱”。脾胃品类,围绕“江中”品牌构建品牌和内容传播矩阵,通过“带上消食片去聚餐,尽享美食无负担”的创新传播,打造美食伴侣新概念,通过美食公关活动、O2O创新渠道、大学生内容共创等活动渗透年轻群体,推进品牌年轻化,扩大品牌影响力。肠道品类,围绕“利活”品牌加大品牌推广投入,通过新媒体传播与终端推广联动,拓展新人群和新场景;乳酸菌素片致力打造零售终端“肠道日常调理”第一品牌,与双歧杆菌三联活菌肠溶胶囊(贝飞达)建立肠道健康“治养”组合。咽喉咳喘品类,以草珊瑚含片、复方鲜竹沥液为核心,不断挖掘咽喉咳喘特色单品,构建咽喉咳喘品类集群;复方鲜竹沥液通过开拓基层空白市场、推动零售市场协同布局,有效提升终端覆盖数量及覆盖质量,收入同比增长超30%。补益维矿品类,围绕多维元素片开展品牌一体化共建,延展补气、补肾中药滋补产品,探索增量业务,促进品类协同发展。报告期内,OTC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25亿元,同比增长2.64%。

2、发展大健康:重新梳理定位,重塑业务架构

大健康业务持续深化组织重塑、业务重塑,聚焦自产自研产品,重点围绕高端滋补品类参灵草、康复品类初元系列、胃肠品类益生菌、肝健康品类肝纯片,构建品类集群,并积极通过数字化转型推动大健康多品类发展。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公司重新梳理业务发展定位、优化组织架构等因素影响,大健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4亿元,同比下降41.74%。

3、布局处方药:积极融入新格局,强化渠道建设

处方药业务主要包括江中牌制微酶肠溶胶囊(博洛克)及桑海制药、济生制药、海斯制药的处方药产品,覆盖心脑血管、呼吸、妇科、泌尿、胃肠等领域。在常态化集采等政策背景下,公司处方药业务积极适应行业变化,不断强化合规管理。在院内和基层医疗市场,公司通过市场二次开发、渠道管理、学术背书等举措,提升蚓微酶肠溶胶囊(博洛克)、排石颗粒、盐酸氨普鲁卡因等产品的终端覆盖率;在院外市场,挖掘桑海制药、济生制药的慢病特色品种,逐步拓展慢病特色产品品类矩阵。报告期内,受部分产品集采未中标后的市场收缩及集采中标后的价格下降影响,处方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36亿元,同比下降27.79%。

(二)打造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发展

1、强化平台建设,赋能研发创新

公司围绕“经典名方现代中药研发的引领者、大健康产品创制的先行者”的研发创新目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自主技术关键突破,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管线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全国重点实验室,引进第一批“双栖优聘”人才;参与的“优良乳酸菌种质资源挖掘与产业化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为提升相关产业的技术水平做出贡献;与香港浸会大学联合申报的“消化道中药新药开发”入围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的“产学研1+计划”首批资助项目;与澳门大学联合申报太子参国际标准,已获德国药品法典委员会受理回函。公司在国务院国资委2023年度“科改示范企业”专项考核中获评“优秀”。

2、深化智能制造,助推转型升级

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践行“制造文明”,强化EHSO体系管理,积极推进精益管理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提质增效,以智能制造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以建设世界一流制造企业标准为目标,推进固体制造生产线和仓库的智能化改造升级,高质量推进海斯制药金匠园现代工厂项目建设;科创城生产基地全面投产运行,实现公司技改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数字化转型三星级认证,成为制药行业全国首家获得该项评级认证的企业;通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评定。

3、优化智数赋能,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围绕“智慧江中”定位,强化数字化建设,积极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财务共享平台建设,完成子公司财务共享系统推广,提高财务信息透明度;积极推动SRM系统建设,匹配采购业务发展战略需求,建立高效的数字化采购平台,提升采购运营能力;搭建线上业务数据管理平台,提升数据收集能